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授出購股權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本公司議決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由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共72名經選定的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本集團4名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高級管理人員承授人」)及68名僱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且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授出309,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0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毋須支付款項。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7.9港元
授出購股權項下 每股股份行使價	每股股份0.79港元
承授人及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授出309,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10股股份)予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已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0.79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7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本公司與購股權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承授人)之間簽立的個人購股權授出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默認的歸屬時間表將為：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在購股權協議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2) 已授出購股權的6.25%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之後的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歸屬，故所有具有相同歸屬開始日期的購股權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惟(其中包括)：(i)在每個歸屬日期之前，購股權承授人的資格並未終止及(ii)在購股權承授人離開本集團的任何期間，額外的歸屬將被暫停，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任命的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釐定。

購股權的行使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受限於上文所載歸屬時間表。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授予購股權時並無就歸屬或行使購股權訂立表現目標。

在所授出的309,000份購股權中，共有20,000份購股權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承授人。

鑒於(i)購股權價值與股份之未來市場價格掛鉤，其價格取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購股權承授人將受到鼓勵直接為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貢獻，從而提升股份的長遠價值；及(ii)購股權須符合上文所述歸屬時間表，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失效，董事會認為該等機制具有市場競爭力且將激勵購股權承授人留任本集團僱員並持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儘管購股權並未附設退扣機制，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規定在(其中包括)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違反相關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告失效。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未有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仍可使高級管理人員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獎勵及鼓勵高級管理人員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長遠價值，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規定購股權將告失效的多種情況，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因此額外退扣機制被視為並無必要。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及行使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如有)(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承授人將持有超過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的1%。上述購股權的授出毋須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i)通過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以挽留、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投入及貢獻，及(ii)鼓勵購股權承授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長期價值。

未來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於緊隨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購股權總數為3,068,407份(相當於30,684,070股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